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申請注意事項」

80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4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0月6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需於本館參考大量資料時使用研究小間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借用研究小間應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，並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後使用，借期由本館依借用與使用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另行公告。如有需要得於期滿前三日內辦理線上預約登記，如無人申請預約候補，可續用同一間。使用期間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(借)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為借期的3倍天數。
- 三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自帶之圖書各物，應自負保管責任；每次用畢應自行熄滅電燈，未熄滅電燈者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將終止其當次借用權。
- 四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應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並不得吸煙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五、本館因清掃或其他需要時，工作人員於通知借用人後得逕入室內。
- 六、借用人如需利用本館館藏，其規定如下：攜入研究小間使用之館藏，請於閱畢後歸回原位或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留滯，如經發現，本館得逕取出上架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七、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主動清理並完成個人物品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八、借用人於一定期限（另行公告）內未使用者，本館得以電子郵件輔助提醒，累計至一定期限仍未使用，隔日得逕行收取個人物品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九、當日研究小間申請方式：當日申請，當日使用，無預約制。
 - (一)使用期限：當日為限，以小時為單位。
 - (二)報到時限：申請後20分鐘內需刷卡登記使用，20分鐘內未刷卡者，該研究小間立即釋出給其他讀者。
- 十、使用時間：同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